

关于深圳市马洪经济研究发展基金会
2020年度会计报表的
审 计 报 告
海鹏年审字（2021）第055号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2
二、基金会财务相关情况表	3
三、资产负债表	4-5
四、业务活动表	6
五、现金流量表	7
六、会计报表附注	8-14
七、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专项信息附注	15-23
八、事务所执业证书及营业执照	24-25



防伪编号： 07552021031158737823

深圳海鹏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已签



微信扫一扫查询真伪

报告文号： 海鹏年审字（2021）第055号
委托单位： 深圳市马洪经济研究发展基金会
被审验单位名称： 深圳市马洪经济研究发展基金会
被审单位所在地： 深圳市
事务所名称： 深圳海鹏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报告类型： 财务报表审计（无保留意见）
报告日期： 2021-03-20
报备日期： 2021-03-25
签名注册会计师： 冯文善 王岩松

深圳市马洪经济研究发展基金会

2020年度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 深圳海鹏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0755-82737878
传真： 0755-83983717
通信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工业区泰然工业厂房212栋702-B
电子邮件： 17470209@szicpa.org
事务所网址： www.jhxcpa.com.cn/haipeng/

如对上述报告资料有疑问，请与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秘书处联系。

防伪查询电话号码： 0755-83515412

防伪技术支持电话： 0755-82733911

防伪查询网址： <http://check.szicpa.org>



深圳注协

深圳海鹏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HAIP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GENERAL PARTNERSHIP)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九路212栋702B

邮编: 518040

电话: 0755-82737755

传真: 83983717

机密

海鹏年审字(2021)第055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马洪经济研究发展基金会: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马洪经济研究发展基金会财务报表,包括2020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0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深圳市马洪经济研究发展基金会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做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做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基本情况

深圳市马洪经济研究发展基金会登记证号为534403005879371259。2011年11月28日经深圳市民政局批准颁发了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法定代表人为郭万达,地址为深圳市罗湖区银湖路金湖一街38号CD1大厦407室,业务主管单位为,原始基金为350万元。

四、财务状况

1、深圳市马洪经济研究发展基金会截止2020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3,899,314.53元,其中:货币资金766,416.68元,对外投资3,100,000.00元,应收账款17,198.50元,预付账款0.00元,待摊费用0.00元,固定资产原值92,682.30元,累计折旧76,982.95元,固定资产净值15,699.35元。

2、深圳市马洪经济研究发展基金会截止2020年12月31日负债总额为116,046.69元,其中:流动负债116,046.69元。

3、深圳市马洪经济研究发展基金会截止2020年12月31日净资产总额为3,783,267.84元,其中:非限定性净资产211,555.02元,限定性净资产3,571,712.82元。

4、深圳市马洪经济研究发展基金会2020年度收入1,578,223.14元,其中:捐赠收入250,000.00元,投资收益115,590.59元,提供服务收入1,190,457.37元,其他收入22,175.18元。

5、深圳市马洪经济研究发展基金会2020年度支出1,895,675.71元,其中:业务活动成本1,709,947.85元,管理费用184,381.26元,筹资费用1,346.60元,其他费用0.00元。



6、深圳市马洪经济研究发展基金会2020年度公益事业支出1,626,514.34元，上年末净资产4,200,720.41元，公益事业支出占上一年基金余额的比例为38.72%；工作人员工资福利96,151.10元，行政办公支出88,230.16元，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占本年支出的比例为9.73%。

五、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深圳市马洪经济研究发展基金会财务报表已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深圳市马洪经济研究发展基金会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度的业务活动成果和现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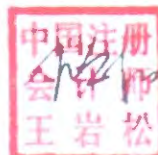
深圳海鹏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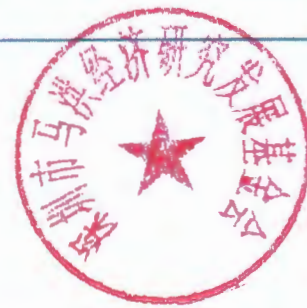
2021年3月20日



基金会财务相关情况表

2020年12月31日

基金会名称	深圳市马洪经济研究发展基金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34403005879371259		
办公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银湖路金湖一街38号CDI大厦407室	登记时间	2011年11月28日
联系电话	0	邮政编码	518029
法定代表人	郭万达	主要经费来源	捐赠收入、提供服务收入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银行账号	755918176610506		
财务机构名称		联系电话	
会计姓名		专/兼职	
代理记账中介机构名称	深圳市君合信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主管人姓名	
设有银行账号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及其开户银行和账号	无		
实体机构			



资产负债表

2020年12月31日

深圳市马洪经济研究发展基金会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行次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766,416.68	226,396.51
短期投资	2	3,100,000.00	3,950,000.00
应收款项	3	17,198.50	8,003.31
预付账款	4	-	-
待摊费用	5	-	-
存货	6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7	-	-
其他流动资产	8	-	-
流动资产合计	9	3,883,615.18	4,184,399.82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10	-	100,000.00
长期债权投资	11	-	-
长期投资合计	12	-	100,000.00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13	92,682.30	86,184.30
减：累计折旧	14	76,982.95	57,669.62
固定资产净值	15	15,699.35	28,514.68
在建工程	16	-	-
文物文化资产	17	-	-
固定资产清理	18	-	-
固定资产合计	19	15,699.35	28,514.68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	20	-	-
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	21	-	-
资 产 合 计	22	3,899,314.53	4,312,914.50



资产负债表 (续)

2020年12月31日

深圳市马洪经济研究发展基金会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负债和净资产	行次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3	-	-
应付款项	24	3,373.07	6,540.01
预收账款	25	-	-
应付工资	26	88,321.19	104,314.42
应交税金	27	12,647.43	1,339.66
预提费用	28	11,705.00	-
预计负债	29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30		
其他流动负债	31		
流动负债合计	32	116,046.69	112,194.09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33	-	-
长期应付款	34	-	-
其他长期负债	35		
长期负债合计	36	-	-
受托代理负债:			
受托代理负债	37		
负债合计	38	116,046.69	112,194.09
净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39	211,555.02	629,007.59
限定性净资产	40	3,571,712.82	3,571,712.82
净资产合计:	41	3,783,267.84	4,200,720.41
负债和净资产合计	42	3,899,314.53	4,312,914.50



业务活动表

2020年度

深圳市马洪经济研究发展基金会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上年数			本年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入							
其中：捐赠收入	1	250,000.00		250,000.00	250,000.00	-	250,000.00
提供服务收入	2	872,610.71		872,610.71	1,190,457.37		1,190,457.37
商品销售收入	3	-		-	-		-
政府补助收入	4	-		-	-		-
投资收益	5	128,961.97		128,961.97	115,590.59		115,590.59
其他收入	6	17,785.56		17,785.56	22,175.18		22,175.18
收入合计	7	1,269,358.24	-	1,269,358.24	1,578,223.14	-	1,578,223.14
二、费用	8						
(一) 业务活动成本	9	2,041,747.09	30,800.00	2,072,547.09	1,709,947.85	-	1,709,947.85
(二) 管理费用	10	196,346.28		196,346.28	184,381.26		184,381.26
(三) 筹资费用	11	698.08		698.08	1,346.60		1,346.60
(四) 其他费用	12	28.01		28.01	-		-
费用合计	13	2,238,819.46	30,800.00	2,269,619.46	1,895,675.71	-	1,895,675.71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14						
四、净资产变动额 (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15	-969,461.22	-30,800.00	-1,000,261.22	-317,452.57		-317,452.57



现金流量表

2020年度

深圳市马洪经济研究发展基金会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金 额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2	250,000.00
收到会费收到的现金	3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4	710,072.00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5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6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7	523,479.64
现金流入小计	8	1,483,551.64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9	80,000.00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10	1,373,024.1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	187,291.50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2	268,806.42
现金流出小计	13	1,909,122.06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量	14	-425,570.4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5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6	3,25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7	115,590.59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18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现金流入小计	20	3,365,590.59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1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2	2,4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	
现金流出小计	24	2,40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	965,590.5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6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现金流入小计	29	-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30	
支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现金流出小计	33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540,020.17



会计报表附注

2020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一、基本概况

深圳市马洪经济研究发展基金会于2011年11月28日经深圳市民政局批准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534403005879371259。法定代表人为郭万达。

法定地址：深圳市罗湖区银湖路金湖一街38号CDI大厦407室

业务范围：资助支持经济学等社会科学基础研究及交流合作，对经济学等社会科学研究与咨询工作有突出贡献的成果给予奖励，管理、使用基金。

附注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会管理层对基金会持续运营能力评估后，认为基金会不存在可能导致持续运营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本基金会财务报表是按照持续运营假设为基础编制的。

附注三、财务报表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声明

本基金会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会的财务状况、业务活动情况和现金流量。

附注四、主要会计政策

1、会计制度

本基金会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发的《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2、会计期间

本基金会以1月1日起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会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基金会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资产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基金会会计年度内涉及的外币经营业务，按业务实际发生日市场汇价（中间价）折合为人民币记账，年末对货币性项目按年末的市场汇率进行调整，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用途及性质计入当期财务费用或予以资本化。

6、短期投资核算方法

短期投资指本基金会持有的能够随时变现并且持有时间不准备超过一年（含一年）的投资，包括股票、债券投资等。

短期投资在取得时按照投资成本计量。

处置短期投资时，应将实际取得的价款与短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损益。

7、坏账核算办法

本基金会的坏账核算采用备抵法，坏账准备的计提采用账龄分析法，对账龄在一年以内的账款余额提取0%的坏账准备；对账龄在一年以上两年以内的账款余额提取5%的坏账准备；对账龄在两年以上三年以内的账款余额提取10%的坏账准备；对账龄在三年以上的账款余额，提取30%坏账准备。

本基金会的坏账确认标准：

- 1) 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
- 2) 债务人较长时期内未履行其偿债义务，并有足够证据表明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极小。



8、存货核算方法

1) 存货分类: 本基金会存货包括在日常业务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或捐赠的, 或者为了出售或捐赠仍处在生产过程中的, 或者将在生产、提供服务或日常管理过程中耗用的材料、物资、商品等。

2) 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本基金会材料、物资、商品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发出的材料、物资、商品等按(先进先出法、加权平均法、移动加权平均法或个别计价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基金会存货每年定期盘点一次。

4)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原则:

本基金会在期末按可变现净值与账面价值孰低确定存货的期末价值。对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如下年度可变现净值回升, 应在原已确认的跌价损失的金额内转回。

9、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1) 长期股权投资

本基金会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对被投资单位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 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 采用权益法核算。

2) 长期债权投资

本基金会长期债权投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长期债权投资按直线法计提利息及摊销债券折溢价。

3)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本基金会期末对长期投资逐项进行检查, 按单项投资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10、固定资产计价及其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行政管理、提供服务、生产商品或者出租目的而持有的, 预计使用年限超过1年, 且单位价值较高的资产。

1) 固定资产按取得时实际成本计价。

2)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算。

年限平均法(直线法)按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使用年限扣除残值率(原值的5%以内)确定其折旧率, 年分类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	20年	5%	4.75%
机器设备	10年	5%	9.50%
运输设备	5年	5%	19%
电子设备	3年	5%	31.67%
其他设备	5年	5%	19%

3) 不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

用于展览、教育或研究等目的的历史文物、艺术品以及其他具有文化或者历史价值并作为长期或者永久保存的典藏等, 作为固定资产核算, 不必计提折旧。

11、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应当按照其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其工程成本, 包括施工前期准备、正在施工中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工程等。



12、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本基金会会对购入或按法律程序申请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各种无形资产在其有效期内按直线法摊销。

13、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是指本基金会接受委托方委托从事受托代理业务而收到的资产。

14、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基金会将其确认为负债，以清偿该负债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予以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单列项目予以反映：

- 1) 该义务是基金会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15、限定性净资产、非限定性净资产确认原则

资产或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如资产的投资利益和利息等）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定或（和）用途限定，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为限定性净资产；除此之外的其他净资产，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16、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是指基金会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收入应当按照其来源分为捐赠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投资收益、商品销售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本基金会按以下规定确认收入实现，并按已实现的收入记账，计入当期损益。

基金会在确认收入时，应当区分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和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

销售商品，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换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相关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提供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应当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可以按照完工进度完成的工作量确认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收到时确认收入；附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取得捐赠资产或政府补助资产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但当基金会存在需要偿还全部或部分捐赠资产或者相应金额的现时义务时，应当根据需偿还的金额确认一项负债和费用。

附注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目	币种	2020-12-31	2019-12-31
现金	人民币	-	-
银行存款	人民币	766,416.68	226,396.51
合计		<u>766,416.68</u>	<u>226,396.51</u>



2: 短期投资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银行理财	100,000.00	1,950,000.00
融信金鑫并购九号私募投资基金	1,000,000.00	1,000,000.00
首创招享 2-1	1,000,000.00	1,000,000.00
基金(民生1041)	1,000,000.00	-
合计	3,100,000.00	3,950,000.00

3: 应收款项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一年以内	16,688.00	-	16,688.00	4,680.38	-	4,680.38
一至两年	-	-	-	-	-	-
二至三年	-	-	-	-	-	-
三年以上	510.50	-	510.50	3,322.93	-	3,322.93
合计	17,198.50	-	17,198.50	8,003.31	-	8,003.31

4: 长期投资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深圳市深洪新经济综合发展研究所		100,000.00
合计	-	100,000.00

备注: 开办设立的深圳市深洪新经济综合发展研究所为民非组织, 2020年度将记入长期股权投资10万元开办资金按“关于印发《〈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若干问题的解释》的通知(财会〔2020〕9号)”调减, 同时调减了非限定净资产。

5: 固定资产				
原值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1、房屋、建筑物	-	-	-	-
2、机器设备	-	-	-	-
3、运输工具	-	-	-	-
4、电子设备	81,884.30	6,498.00	-	88,382.30
5、其他	4,300.00	-	-	4,300.00
原值合计	86,184.30	6,498.00	-	92,682.30
折旧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1、房屋、建筑物	-	-	-	-
2、机器设备	-	-	-	-
3、运输工具	-	-	-	-
4、电子设备	53,369.62	19,313.33	-	72,682.95
5、其他	4,300.00	-	-	4,300.00
折旧合计	57,669.62	19,313.33	-	76,982.95
账面价值	28,514.68			15,699.35

6: 应付账款		
项目	2020-12-31	占总额比例
1年以内	3,100.00	91.90%
1-2年	-	0.00%
2-3年	273.07	8.10%
3年以上	-	0.00%
合计	3,373.07	100.00%



7: 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支付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4,314.42	1,270,909.92	1,286,903.15	88,321.19
职工福利	-	10,014.00	10,014.00	-
社会保险费	-	50,110.99	50,110.99	-
住房公积金	-	25,996.00	25,996.00	-
合计	104,314.42	1,357,030.91	1,373,024.14	88,321.19

8: 应交税费

项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贷方)	本年支付 (借方)	期末余额	适用税率
增值税	-	19,614.63	8,446.54	11,168.09	3%
个人所得税	1,339.66	23,231.35	23,091.67	1,479.34	3%-45%
合计	1,339.66	42,845.98	31,538.21	12,647.43	

10: 净资产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1. 非限定性净资产	629,007.59	1,578,223.14	1,995,675.71	211,555.02
2. 限定性净资产	3,571,712.82	-	-	3,571,712.82
合计	4,200,720.41	1,578,223.14	1,995,675.71	3,783,267.84

11: 业务活动成本

项目	本年发生额
1. 公益事业支出	1,626,514.34
智库百人会-春茗会	63,930.72
2020理事报告会	54,794.48
中国政务公开金秤砣奖项目	58,379.75
中国政务研讨会	89,684.00
纪念马洪百年诞辰研讨会	40,893.20
深圳政府政务公开“金秤砣”评议活动	7,500.00
粤港澳大湾区创新发展峰会	10,980.48
新时代深圳改革开放再出发研讨会	800.00
深圳“十四五”规划专家座谈会	1,000.00
深圳湾区智慧连锁产业研究院	43.50
综合	1,298,508.21
2. 提供服务成本	83,433.51
罗湖区政务公开项目	14,844.74
耀华教育项目	63,575.77
福田区民生福礼	3,537.50
深洪所咨询费	1,475.50
合计	1,709,947.85

12: 管理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1. 工作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96,151.10	116,067.86
2. 行政事务物品耗费和服务开支	68,916.83	58,863.04
3. 行政管理事务所用资产折旧(摊销)及运行维护费用	19,313.33	21,415.38
合计	184,381.26	196,346.28



附注六、理事会成员和职工人数、变动情况以及获得薪金等报酬情况的说明

1、本基金会有理事9名，具体信息如下：

姓名	工作单位	在本基金会职务	领取报酬
郭万达	中国（深圳）综合开发研究院	理事长	无
唐惠建	深圳市现代创新发展研究院	副理事长	无
李罗力	深圳市马洪经济研究发展基金会	理事	无
宋晓梧	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研究会	理事	无
刘世锦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	理事	无
曹远征	中银国际	理事	无
石小敏	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研究会	理事	无
唐杰	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研究生院	理事	无
王苏生	南方科技大学	理事	无

2、本基金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平均员工人数为13人，本基金会工资总额人民币1,270,909.92元，人均月工资为人民币8,146.86元。

附注七、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的说明

1、重要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会的关系
综合开发研究院（中国·深圳）	发起人
深圳市逸马品牌连锁教育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捐赠人

2、关联交易

交易内容	关联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捐赠收入	深圳市逸马品牌连锁教育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00	-

备注：以上关联交易以公允价格定价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本年末与关联方无未结清应收应付款项。

附注八、业务活动情况

（一）接受捐赠情况、大额捐赠收入情况

项目		现金	非现金	合计
一、本年度捐赠收入		250,000.00		250,000.00
（一）来自境内的捐赠		250,000.00		250,000.00
其中：来自境内自然人的捐赠				-
来自境内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		250,000.00		250,000.00
（二）来自境外的捐赠				-
其中：来自境外自然人的捐赠				-
来自境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				-
二、接收非公益性捐赠情况（对捐赠人构成利益回报条件的赠与或不符合公益性目的的赠与）				-
三、大额捐赠收入情况				
捐赠人		本年捐赠额		用途
		现金	非现金	
1	深圳市逸马品牌连锁教育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00		资助和支持经济学等社会科学事业



(二) 公益支出情况

项目	数额			
上年度实际收入合计	1,269,358.24			
调整后的上年度总收入	1,269,358.24			
上年度净资产	4,200,720.41			
调整后的上年度净资产	4,200,720.41			
本年度总支出	1,895,675.71			
本年度用于公益事业的支出	1,626,514.34			
工作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96,151.10			
行政办公支出	88,230.16			
本年度公益事业支出占上年度基金余额的比例(综合近两年比例,综合近三年比例)	本年度	综合二年	综合三年	
	38.72	39.34	37.22	%
本年度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占总支出的比例(综合近两年比例,综合近三年比例)	本年度	综合二年	综合三年	
	9.73	9.14	8.65	%

附注九、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或用途限制的相关资产情况的说明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基金会计因时间或用途受限的净资产为人民币3,571,712.82元。

附注十、受托代理业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年度没有受托代理业务。

附注十一、重大资产减值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年度没有发生重大资产减值情况。

附注十二、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的说明

本基金本年度无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

附注十三、接受劳务捐赠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年度无接受劳务捐赠情况。

附注十四、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年度无对外承诺事项和或有事项。

附注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年度无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附注十六、其他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会计现办公场所由综合开发研究院(中国·深圳)无偿提供使用。

上述2020年度年度会计报表和会计报表有关附注,系我们按《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编制。

基金会名称: (公章)
深圳市马洪经济研究发展基金会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日期:

基金会财务负责

日期:



深圳海鹏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HAIP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GENERAL PARTNERSHIP)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九路212栋702B

邮编: 518040

电话: 0755-82737755

传真: 83983717

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专项信息审核

深圳市马洪经济研究发展基金会:

我们对深圳市马洪经济研究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贵单位”)2020年度的财务收支和资产负债总体情况、开展募捐和接受捐赠情况、公益慈善事业支出和管理费用情况及有关说明等专项信息进行审核。该审核是为了满足贵单位用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财务专项信息的报送需要。

一、贵单位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财会【2004】7号)及相关补充规定、《关于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规定》(民发【2016】189号)编制贵单位的财务收支和资产负债总体情况、开展募捐和接受捐赠情况、公益慈善事业支出及管理费用支出是贵单位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状况、公益慈善事业支出、管理费用支出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状况、公益慈善事业支出、管理费用支出及有关编制说明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4)恰当界定公益慈善事业的支出和管理费用的具体范围。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单位的财务收支和资产负债总体情况、开展募捐和接受捐赠情况、公益慈善事业支出和管理费用支出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核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公告2020年第27号)、《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财会【2004】7号)及相关补充规定、《关于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规定》(民发【2016】189号)、《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有关衔接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公告2021年第3号)的相关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核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财务收支和资产负债总体情况、开展募捐和接受捐赠情况、公益慈善事业支出和管理费用支出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核工作涉及实施审核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收支和资产负债总体情况、开展募捐和接受捐赠情况、公益慈善事业支出和管理费用支出金额和披露的审核证据。选择的审核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状况、公益慈善事业支出和管理费用支出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状况、公益慈善事业支出和管理费用支出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核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核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相关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相关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状况、公益慈善事业支出和管理费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核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单位2020年度财务收支和资产负债总体情况、开展募捐和接受捐赠情况、公益慈善事业支出和管理费用支出已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公告2020年第27号)、《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财会【2004】7号)及相关补充规定、《关于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规定》(民发【2016】189号)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单位2020年度的财务状况、开展募捐和接受捐赠情况、公益慈善事业支出和管理费用情况。



(一) 财务状况

财务收支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收入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入合计	1,578,223.14	1,269,358.24
其中：捐赠收入	250,000.00	250,000.00
投资收益	115,590.59	128,961.97
提供服务收入	1,190,457.37	872,610.71
政府补助收入	-	-
其他收入	22,175.18	17,785.56
支出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支出合计	1,895,675.71	2,269,619.46
其中：业务活动成本	1,709,947.85	2,072,547.09
管理费用	184,381.26	196,346.28
筹资费用	1,346.60	698.08
其他费用	-	28.01

资产负债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899,314.53	4,312,914.50
其中：货币资金	766,416.68	226,396.51
对外投资	3,100,000.00	3,950,000.00
应收款项	17,198.50	8,003.31
预付款项	-	-
待摊费用	-	-
长期股权投资	-	100,000.00
固定资产净值	15,699.35	28,514.68
无形资产	-	-



负 债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 负债总额	116,046.69	112,194.09
其中：流动负债	116,046.69	112,194.09
长期负债	-	-

净 资 产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净资产合计	3,783,267.84	4,200,720.41
其中：限定性净资产	3,571,712.82	3,571,712.82
非限定性净资产	211,555.02	629,007.59

(二) 开展募捐和接受捐赠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接受捐赠收入金额	250,000.00	250,000.00
其中：货币资金	250,000.00	250,000.00
实物资产		
无形资产		
接受劳务捐赠（人次）		

(三) 公益慈善事业支出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0年度
公益慈善事业支出	1,626,514.34
上年末净资产	4,200,720.41
公益慈善事业支出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 (%)	38.72%

(四) 管理费用支出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0年度
管理费用	184,381.26
总支出金额	1,895,675.71
管理费用占当年总支出的比例 (%)	9.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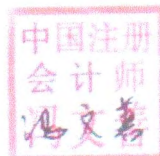
贵单位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2020年度的慈善活动支出占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比和管理费用占当年总支出的百分比，符合《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公告2020年第27号）中的有关规定。

四、使用目的和限制

本报告仅供贵单位用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的报送需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无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1年3月20日



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专项信息附注

2020年

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益慈善事业支出及管理费用支出的编制基础

本单位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相关补充规定、《关于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单位慈善活动的支出情况。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 慈善活动支出的编制方法

1. 公益慈善事业的确认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第三条规定：本法所称公益事业是指非营利的下列事项：

- (一) 救助灾害、救济贫困、扶助残疾人等困难的社会群体和个人的活动；
- (二) 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
- (三) 环境保护、社会公共设施的建设；
- (四) 促进社会发展和进步的其他社会公共和福利事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三条规定：本法所称慈善活动，是指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以捐赠财产或者提供服务等方式，自愿开展的下列公益活动：

- (一) 扶贫、济困；
- (二) 扶老、救孤、恤病、助残、优抚；
- (三) 救助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害；
- (四) 促进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等事业的发展；
- (五) 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
- (六) 符合本法规定的其它公益活动。

本单位业务范围是：资助支持经济学等社会科学基础研究及交流合作，对经济学等社会科学研究与咨询工作有突出贡献的成果给予奖励、管理、使用基金。属于上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中第(二)、(四)项所指的公益活动。

2. 慈善活动支出的确认

根据《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相关补充规定，为了实现本单位慈善业务活动的目标，开展慈善项目活动而发生的支出确认为慈善活动支出。

3. 慈善活动支出的范围

慈善活动支出，包括直接或通过委托方式资助给受益人的款和物；为提供慈善服务和实施慈善项目发生的人员报酬、志愿者补贴和保险，以及使用房屋、设备、物资发生的相关费用；以及为管理慈善项目发生的差旅、物流、交通、会议、培训、审计、评估等费用。

三、开展募捐和接受捐赠情况、公益慈善事业支出和管理费用情况等如下：

(一) 募捐和接受捐赠情况

1. 2020年度募捐和接受捐赠情况

序号	捐赠项目	捐赠金额	票据形式	捐赠方式	项目进展情况	备注
1	资助和支持经济学等社会科学事业	250,000.00	非公募	货币资金	已完成	
	合计	250,000.00				



(二) 公益慈善事业支出情况

1. 2020年度公益慈善事业支出情况

序号	慈善活动名称	用于慈善活动的支出							总计
		直接用于受助人的款物	开展慈善活动的运行费用					小计	
			人员费用	办公费用	资产使用费用	直接筹资费用	其他费用		
1	智库百人会-春茗会						63,930.72	63,930.72	63,930.72
2	2020理事报告会						54,794.48	54,794.48	54,794.48
3	中国政务公开会杯陀奖评选活动						58,379.75	58,379.75	58,379.75
4	中国政务研讨会						89,684.00	89,684.00	89,684.00
5	纪念马洪百年诞辰研讨会						40,893.20	40,893.20	40,893.20
6	深圳政府政务公开“会杯陀”评议活动						7,500.00	7,500.00	7,500.00
7	粤港澳大湾区创新发展峰会						10,980.48	10,980.48	10,980.48
8	新时代深圳改革开放再出发研讨会						800.00	800.00	800.00
9	深圳“十四五”规划专家座谈会						1,000.00	1,000.00	1,000.00
10	深圳湾区智慧连锁产业研究院						43.50	43.50	43.50
11	综合		1,288,329.81				10,178.40	1,298,508.21	1,298,508.21
	合计		1,288,329.81				338,184.53	1,626,514.34	1,626,514.34

(三) 管理费用支出情况

项 目	2020年度
行政管理人工工资	86,137.10
行政管理人福利费	10,014.00
交通费	35.26
办公费	9,911.59
通讯费	5,720.56
审计费	4,500.00
资产折旧和摊销费用	19,313.33
水电费	20,008.56



业务招待费	2,600.00
会费支出	1,000.00
服务费	25,110.86
快递费	30.00
合计	184,381.26

(四) 慈善活动支出主要项目注释

1、2020年度项目情况

本年度共开展10项慈善活动项目，支出总额1,626,514.34元，其中：直接用于受助人的款物0.00元，用于慈善活动的运行费用1,626,514.34元，以下为主要项目情况：

(1) 慈善活动

名称	中国政务公开“金秤砣”评议项目
慈善事业领域	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
起止时间	2020年2月3日至2020年5月8日
支出数额	58,379.75
内容说明	<p>2020年初，新型冠状病毒爆发并在短时间内蔓延全国。基于多年评议政府工作的高敏感度，经慎重探讨和科学论证，马洪基金会联合中国（深圳）综合开发研究院启动新一届中国地方政府应对新冠疫情政务公开“金秤砣”评议活动。</p> <p>评议活动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重要法律、政策为依据，从“情况通报”、“抗疫举措”、“回应关切”等方面对29个省级政府单位所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全面采集与复核。基于本次评议活动的较强时效性，项目组结合抗疫工作的稳步推进，于4月17日完成最后一轮信息复核工作并形成各单位评议结果。</p> <p>经评，四川省人民政府等共5个单位获得“金秤砣奖”，广东省人民政府等共6个单位获得“银秤砣奖”。评议结果以新闻发布会形式向社会公布，共计约2千多名地方政府代表、专家、学者、媒体记者、社会群众等以线上+线下形式参与。</p>



(2) 慈善活动

名称	2020年理事报告会
慈善事业领域	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
起止时间	2019年11月20日至2020年11月1日
支出数额	54,794.48
内容说明	<p>2020年元月5日下午，马洪基金会主办的“问势2020理事报告会”在深圳银湖成功举办。中国（深圳）综合开发研究院常务副院长、马洪基金会理事长郭万达主持了报告会，深圳市老领导邵汉青、张鸿义以及决咨委常务副主任高振怀、市社科联主席吴定海等嘉宾应邀出席。著名经济学家、马洪基金会名誉理事樊纲与知名学者、马洪基金会理事唐杰新年开讲，深度剖析和解读中美贸易战的现状、由来及发展趋势；中美贸易战对中国经济所产生的影响及其带来的启示；对中国经济2020年总体走势的判断；中国如何更好地走出自己的产业发展和创新之路；深圳创新所具有的典范意义。</p> <p>2020年11月1日下午，“改革四君子”之一、数字资产研究院学术与技术委员会主任、马洪基金会名誉理事——朱嘉明教授与现场近200位观众一同为马洪基金会2020年秋季理事报告会的成功举办拉开序幕，报告会精彩盛况同时还吸引了15万观众在线观看。朱教授总结了2000年以来全球科技发展与突破的历程，明确提出世界正在开始从经济主导科技到科技主导经济的转型。朱嘉明还提出，未来五年，即从2021年至2025年，科技革命对世界经济、政治和社会的影响很可能超过历史上的任何时期。全球科技革命将进入叠加爆炸的历史新阶段。现在不论是认知区块链，还是数字货币和数字经济，都需要置于科技整体性革命的背景和趋势之下。</p>



(3) 慈善活动

名称	2020年智库百人会
慈善事业领域	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
起止时间	2020年1月-2020年12月
支出数额	63,930.72
内容说明	<p>2020年,马洪基金会智库百人会在各位成员的共同努力和鼎力支持下,围绕抗击新冠疫情、教育发展、体育公园建设、深圳特区成立40周年、“她经济”等领域,多主题,多形式地开展活动,大胆建言献策,深度交流探讨,成果丰硕,影响深远,主要内容如下:</p> <p>一、在新冠疫情最严峻的时期,2020年第一期马洪基金会智库百人会“网上论坛”启动并鼓励所有智者行动起来,充分发挥民间智库的智者专才作用。第一期论坛围绕“我(单位)为战胜疫情做了怎样贡献”、“我对深圳市战胜疫情的分析和建议”两个主题进行,共收到了38位智者提供的48篇稿件,其中,政策建议类24篇,智者抗疫系列24篇。作为马洪基金会的创新品牌,此举充分发挥了智库百人会的智者们贴近基层、贴近社会、贴近社区、贴近民意的优势,围绕不同时期社会热点和百姓关注的话题,激扬民智,建言献策,传递民声,表达民意,将自上而下的国家力量和自下而上的社会力量相融合,把“网上论坛”打造成全体智者都能广泛参与的网上学习和互动交流新平台。</p> <p>二、“云会议”开启疫情期间各专项小组讨论新模式,2020年智库百人会活动正式以不同领域的11个专项小组为单位全面开展,4月10日,智库百人会教育研究专项小组推出了首期线上课程——思维导图与结构化表达,智者李朝晖用大量案例详解如何有效的发挥思维导图在日常工作的作用,同时引导听众对思维结构化在工作汇报、销售方案、演讲表达、读书笔记、会议记录、论文撰写、知识总结、家庭教育等多方面的练习与表达。</p> <p>6月2日,智库百人会教育研究专项小组开展第二场线上研讨活动,会议围绕如何培养可持续发展人才、同理心教育等话题展开,智库百人会多名智者与多位关注可持续发展的教育界人士共同参与了线上讨论,还邀请了部分学校代表在线分享关于开展生命关怀教育课程的体会。</p> <p>6月16日,城市建设专项小组率团赴珠海进行实地考察活动,通过全面了解和参观珠海体育公园建设的有关情况,增强对体育公园的直观了解与感性认识,包括体育公园的空间功能布局以及实际利用情况等,以探讨如何解决深圳体育活动设施严重不足的问题。</p> <p>7月23日,教育专项小组赴逸马集团探讨产教融合新模式。智者们参访了逸马集团总部全球连锁体验中心,听取了关于连锁产业和逸马集团发展历程介绍,双方围绕如何培养新型现代服务业急需的专业人才进行了深度探讨。</p> <p>11月13日,聚焦“她经济”,智者走进深圳市女性创业促进会,主题聚焦“她时代、她经济”,会上参访成员围绕女性创业话题进行了热烈的讨论,为女性经济的发展出谋划策。</p> <p>三、8月8日,马洪基金会智库百人会主办了“新时代深圳改革开放再出发”研讨会。多名智者代表围绕深圳的体制机制创新、社会服务行业发展、海上及低空经济发展、数字经济发展、心理健康问题、市域社会治理问题、公共体育场所建设以及法治建设等方面为新时代深圳的改革开放发展建言献策。</p>

深圳市马洪经济研究发展基金会

2021-03-20



证书序号 0006024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深圳海鹏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冯文善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工业区泰然工业厂房
212栋702-B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209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08]13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8年02月26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二〇〇八年八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4833287L

名称 深圳海鹏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工业区泰然工业厂房
212栋702-B(仅限办公)

执行事务合伙人 冯文善

成立日期 2008年04月24日



重要提示

-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在深圳市市场和品质监督管理局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org.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 3 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记机关

2018年10月24日





社会组织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财务专项信息一览表

单位(公章)

填报时间: 2021年3月26日

社会组织名称	财务收支(单位:元)																					
	年度总收入			年末净资产			接受捐赠情况			年度总支出			公益慈善事业支出		管理费用		公益慈善事业支出占上年总收入比例(具有公募资格社会组织填写)		公益慈善事业支出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社会组织填写)		管理费用占当年总支出的比例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曾用名(名称变更的社会组织填写)	1766357.38	1269358.24	1578223.14	5391425.73	5200981.63	4200720.41	800000	250000	250000	1956801.48	2269619.46	1895675.71	2072547.09	1626514.34	196346.28	184381.26			39.85%	38.72%	8.65%	9.73%

填报人: 朱珂

联系电话:

审核人(监事长或监事):

刘明伟

法定代表人签字:

郭志